**信阳学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**

**报备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工号/学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无人机信息 | 品牌 |  | 型号 |  |
| 尺寸 |  | 颜色 |  |
| 空机重量 |  | 起飞重量 |  |
| 用途说明 | | 宣传□ 教学□ 科研□ 其他□：  是否涉及拍摄：是□ 否□ | | |
| 使用  时间 |  | | 地点 |  |
| 申  请  人 |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所  在  单  位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宣传部意见：  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保卫处意见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**无人机飞行安全承诺书**  为保证使用过程安全有序进行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：  1.使用的飞行器（无人机）与申报的飞行器（无人机）型号、尺寸、重量等相关参数一致。  2.本人所使用飞行器（无人机）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《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》进行注册；  3.本人承诺飞行前将仔细全面检查飞行器设备是否正常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飞行。在操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在指定空域进行操作，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。  4.本人承诺在无人机飞行（拍摄）过程中配合安保人员现场管理与指挥，**避免在人流密集区域上空和音乐厅前高压线沿线附近飞行。**  5.本人承诺绝不利用飞行器（无人机）拍摄涉及校园师生个人隐私（如学生宿舍、私密谈话等）、涉密内容（如相关实验室内景、文件材料等）等内容；如果拍摄影像包含上述内容，将第一时间提交给保卫处并删除所有副本。  6.飞行器（无人机）不用于表演、竞技、发布广告、标语等，拍摄素材不用作商业用途。  7.如因操作不当，造成安全事故，相关责任由操作者本人及拍摄单位承担。使用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者个人或申请单位承担。  承诺人：  日 期： | | | | |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二份，正反打印签字盖章后，党委宣传部和保卫处各持一份；

2.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实际使用中，各项信息需与表中描述保持一致。